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38.36 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6 年 11 月 7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在公司批准的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过程中，公司实际向 39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498.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00 元/股。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1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00 元/股。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1067177）。2016 年 10 月 20 日，上述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该账户内的 37.0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董事会同意 385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438.36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在激励对象解锁申请被接受后，由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监事会对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85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共 438.3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

符合《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依据《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秉承公平、公开、公正的考核原则，负责组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5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通过对激励对象的业绩等工作绩效进行正确评价，以实现长期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积极地利用长期激励机制，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工作分为两个层面，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目标及考核结果分别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结果
2015 年度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较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或公司2015年度平均市值，比较公司2014年度平均市值增长率不低于1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较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87.32%；公司2015年度平均市值，比较公司2014年度平均市值增长率为58.9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均不为负。

说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目标。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包括 395 名激励对象，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1 人、其他管理者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384 人。除 10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外，其他 385 名激励对象 201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合格”。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 绩效考核结果
1	刘积仁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合格
2	王勇峰	副董事长兼总裁	合格
3	陈锡民	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合格
4	卢朝霞	高级副总裁	合格
5	张 霞	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首席知识官	合格
6	王经锡	高级副总裁	合格
7	张晓鸥	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合格
8	李 军	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营销官	合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 绩效考核结果
9	王 楠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合格
10	徐洪利	高级副总裁	合格
11	简国栋	高级副总裁	合格

2、其他管理者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374 人（不含 10 名离职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根据《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得解锁的情形。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获 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 占首次授予获 授限制性股票 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积仁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585,000	175,500	30%
2	王勇峰	副董事长兼总裁	390,000	117,000	30%
3	陈锡民	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195,000	58,500	30%
4	卢朝霞	高级副总裁	195,000	58,500	30%
5	张 霞	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首席知识官	195,000	58,500	30%
6	王经锡	高级副总裁	195,000	58,500	30%
7	张晓鸥	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195,000	58,500	30%
8	李 军	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营销官	195,000	58,500	30%
9	王 楠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95,000	58,500	30%
10	徐洪利	高级副总裁	162,500	48,750	30%
11	简国栋	高级副总裁	130,000	39,00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632,500	789,75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1,979,500	3,593,850	30%
合 计			14,612,000	4,383,60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6 年 11 月 7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38.36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03,500	-4,383,600	11,219,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7,594,245	4,383,600	1,231,977,845
总计	1,243,197,745	0	1,243,197,745

五、独立董事意见

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层面 2015 年度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目标。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包括 395 名激励对象，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1 人、其他管理者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384 人。除 10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其他 385 名激励对象 201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合格”。根据《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得解锁的情形。

2、《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85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共 438.36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符合《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监事会对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85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共 438.3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解锁已满足《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 （二）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 （三）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